



## 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檢驗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 之評鑑要求及認證範圍的表示

文件編號：TAF-CNLA-A09(8)  
文件類別：實驗室申請資訊  
日期：2020年4月21日

### 1.目的

本計畫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寫TAF，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規定”，特發展與建置本計畫。

註：本計畫未明列或詳列的部份請依據本會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以下簡稱服務手冊，編號：TAF-CNLA-A01)之規定。

### 2.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計畫產品。

### 3.認證服務範圍

本計畫以環保署環保標章計畫所公告之環保規格標準為認證範圍(如：清潔產品類、資源回收產品類、資訊產品類、家電產品類、省水產品類、省電產品類、辦公室用具產品類、可分解產品類、有機資材類、建材類、日常用品類、工業類、利用太陽能資源、服務類…等)，詳細內容請上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newPublic/>)查詢。

環保標章產品之申請作業由環保署遴選之驗證機構辦理，相關資訊可至”綠色生活資訊網”中搜尋。。

### 4.認證規範

除 ISO/IEC 17025:2017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量測追溯政策、能力試驗要求、有關量測不確定度之政策、對實驗室/檢驗機構主管之要求、對報告簽署人的要求規範外，還包含以下內容：

#### 4.1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newPublic/GreenMark/Search>)

#### 4.2 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件檢測基本規範。



## 5. 申請作業

依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TAF-CNLA-A01)之規定辦理。

## 6. 認證作業要求及範圍表示

- 6.1 申請之範圍應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告之產品、測試項目為主。
- 6.2 測試件之陳述方式應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規格標準分類中之產品別或產品材質呈現之，如電腦主機之塑膠件或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等。
- 6.3 當申請產品涉及能源耗用等測試項目時，應符合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之規定，而檢測方法陳述方式為”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編號”，如省電燈泡及燈管測試方法為”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編號 22”。
- 6.4 當申請之產品涉及化學測試項目時，其申請之檢測能力及檢測項目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需求為主。說明如下：

### I. 方法偵測極限

實驗室之檢測能力應符合規格標準中的管制定值，當管制定值中有標示 \* 時，實驗室之方法偵測極限應低於管制定值的 1/3，測試報告中除了標示 ND 外，應提供低於管制定值之證明。

### II. 檢測項目

當規格標準中之管制項目包含多種化合物時，應以公告之化合物為主，不得超出規格標準中所列之化合物，如開飲機塑膠材質之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EHP、DNOP、DMP、DBP、BBP、DINP、DIDP 及 DEP) 檢測。

- 6.5 檢測之過程應符合「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件檢測基本規範」。

## 7. 認證證書與認可登錄

申請本計畫且獲得本會認證的機構，其認證證書的內容會載明在本計畫項下認可之事項，並登錄於本計畫的認可實驗室名單中。



8.凡本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在提供委託測試者用於環保標章業務目的之測試報告上應使用本會認證標誌，並依據本會“使用認證標誌與宣稱認可要求”(TAF-CNLA-R03)中的規定使用本會認證標誌。

#### 9.連絡資訊

9.1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網址：[www.taftw.org.tw](http://www.taftw.org.tw) (申請書表可於網站下載)

實驗室認證二處 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

傳真：03-5338717

連絡窗口：張淑芬小姐

電話：03-5336333#236

9.2 行政院環保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傳真：02-23754013

電話：02-23117722